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更改其名稱及以「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註冊，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資識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ZHI CHENG H」及中文股份簡稱「智城控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更換股票

本公司現有股票仍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可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資識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更改其名稱及以「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註冊，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資識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ZHI CHENG H」及中文股份簡稱「智城控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更換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郭尊雄及何俊麒。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